

## 附件 2

#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概况。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省属事业单位；注册地：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单位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关西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安榜柒。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是一支集普查与勘探于一身的综合性找矿地质勘查队伍，1956 年成立于新疆伊宁市，是原核工业部（时称第二机械工业部）下属地勘单位，1965 年迁入甘肃武威，1999 年属地化管理，隶属于甘肃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更名为“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现隶属于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甘肃省核工业地质局管理。

大队拥有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具有从事固体矿产勘查、区域地质调查、地质钻探甲级资质。拥有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具有从事地球化学勘查乙级，地球物理勘查、岩矿鉴定与岩矿测试丙级资质。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证书》，具有从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拥有国家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资质证书》，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甲级资质。拥有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拥有国家

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资质和甘肃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资质，具有从事地形测量、工程测量甲级、地籍测绘、地图编制乙级资质。拥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管理认证，以及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安全保密资格认证。

建队以来，累计向国家提交铀矿储量×××××吨，评价铀矿点49个，落实有地质成果的勘查基地12处。提交金矿储量13吨、煤矿储量38亿吨。先后编写地质、探矿研究报告220余份，发表科研论文30多篇，地质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1项、部局级奖励5项。大队先后40多次获得国家、省部级、市级表彰奖励，其中1992年荣获核工业部“功勋地质大队”荣誉称号，2001年荣获甘肃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03年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1、内设机构。

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下设管理科室12个(大队办公室、经营管理科、财务科、劳动人事教育科、政治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技术管理科、安防设备科、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街道管理办公室)；生产经营单位10个(地质调查院、生态环境调查院、核工业武威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核工业武威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测绘地理信息院、地质工程院、核工业武威理化分析测试中心、武威核工业同心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武威核工业同心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教育咨询分公司、武威核地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核工业武威阿尔法淀粉有限公司、核工业武威工贸有限公司)；后勤辅助单位2个(武威市二一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

省核地质二一二大队子弟学校)。

## 2、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机构编制 657 人；实有在职人员 533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774 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字〔2021〕8 号)文件的要求，我队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涉及预算执行率、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开展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涵盖了财务科、经营管理科、技术管理科、劳动人事教育科、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和各二级经营单位，安排人员填报了各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如实反映了项目支出、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

### (二) 绩效自评金额、个数、覆盖率等。

2021 年大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严格按照省核地质局年初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和指示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高质量发展，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经济运行顶住了下行压力，克服了风险挑战，呈现出总量不断扩大、质量稳步提升的发展态势。并且，历史性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了大队各项事业稳步健康发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76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资金 9,519.57 万元，省级地质

勘查基金 1 个，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发展项目 1 个，项目资金 50.00 万元。全队共承接地质调查、勘察、测绘、钻探、地质灾害治理、等市场项目 238 个，各类分析测试项目 338 个，生产各型号塔机标准节 60 节，附着架 32 套，附着架环架 10 套，老旧楼房改造电梯钢结构 10 台；租赁各型号塔机 6 台，附着架 13 套；销售各型号塔机 3 台，标准节 78 节，附着架 19 套；培训各类人员 760 人。2021 年全队实现经营收入共计 5,953.54 万元，经营利润 243.68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62.18 万元（凉州区教育局拨给子弟学校费用）。对照本次绩效自评各项指标和目标要求，绩效自评覆盖率达 100%。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年初结转资金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69.57 万元，年初预算 5,919.17 万元，年中追加省级地质基金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二一二大队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50.00 万元，一次性抚恤金 143.56 万元，退休人员退休费 3,453.36 万元，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增发生活补贴 3.48 万元；2021 年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 4,200.00 万元，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 63.41 万元。

####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69.5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万元，实际总支出 9,71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4%；基本支出拨款收入 9,519.57 万元，实际支出 9,519.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拨款收入 250.00 万元，项目实际

支出 195.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15%；经营收入 5,953.54 万元，经营支出 5,709.86 万元，经营利润 243.06 万元。

###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大队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三公经费均未超预算。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76.5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6.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9.7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6.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5.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60.4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 10.42 万元，减少幅度 13.61%。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8.1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6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06 万元，减少 3.01%。

### 4、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初结转资金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54.62 万元，是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甘肃省瓜州县明舒井金矿普查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因项目资金全额拨付，项目工作量未全部完成，本年度完成大部分工作量，剩余工作量 2022 年完成，故结转结余资金 54.62 万元。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二一二大队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方法和档案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原有基础上大队重新修订、补充完善了关于党建工作、党风廉政、财务管理、干部人事、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修订和完善了《二一二大队党委工作规则》《二一二大队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二一二大队“三重一大”监督约束机制的规定》等 3 项党委工作制度，并重新装订印发

了《二一二大队党委制度汇编》；制定了大队《资质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商务接待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及票据报销管理办法》。大队现有党委工作制度 11 个，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 16 个，行政管理工作制度 45 个。通过完善制度，加强了各岗位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

大队财政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按制度严格审批，按时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管理规范、价格合理、采购较及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资产管理制度较健全，重点工作管理制度较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2021 年全队无安全事故发生。大队各项考核制度较健全，二季度末、三季度末、年末对各单位进行了考核、年末对各科室进行了考核，考核覆盖率达 100%。及时高质量完成大队各项工作，大队申请省级地质调查项目 1 个，申请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项目（二一二大队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改造）1 个，全队共承接地质调查、勘察、测绘、钻探、地质灾害治理等市场项目 238 个，各类分析测试项目 338 个，塔机生产销售、职业培训、市场管理等多种经营发展成效显著。全队经营收入 5,953.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39%，成本控制良好，实现经营利润 243.68 万元，有效带动经济发展。野外地质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

大队中期规划建设目标相对完备，整体工作计划只有近期 1 年内规划，部分工作有 3 年期规划。大队党委高度重视组织建设，党建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人员培训机制完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覆盖率、合格率均达 100%。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继续加强大队信息化建设。

2021年在拨款不足、经费紧张，国内疫情反弹，尤其是10月份我省出现新一轮疫情之后，我队在疫情防控风险徒增的情况下，大队一手紧抓疫情防控，一手紧盯“稳中求进，调整转型，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的发展理念，坚持“一行业一策，一厂一策，精准施策，以贡献率论奖罚”的经营管理原则，严格控制支出，确保了职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各项支出严格审批执行，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基本完成预期目标。我队根据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进行分析打分，自评得分93.58分。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9,769.57万元，实际支出9,714.95万元，预算执行率99.4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资金9,519.57万元，实际支出9,519.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预算资金250.00万元，实际支出195.38万元，预算执行率78.15%。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00分，扣除0.06分，自评得分9.94分。

#### 2、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1)2021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二一二大队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及票据报销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财政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规范，按制度严格审批。“三公”经费均未超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三公”经费变动率-3.01%，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结转结余变动率100%。2021年6月对往来款项进行清查核实，10月大队财务科对各二级单位基础财务工作进行了检查。

(2)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审批手续齐全，价格合理。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批复与实际采购存在差异，采购及时但未完成当年政府采购预算，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不够精确。2021 年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批复 228.21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 203.55 万元，采购执行率 89.19%。

(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实物资产管理规范、设备使用由大队安防设备科统一调配，2021 年年末对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2021 年大队编制人数 657 人，年底实际在职人员 533 人。

(5)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大队招投标由相关单位、科室会同稽核小组共同完成招投标工作，同时大队纪委全程进行监督。发票费用报销、资金支付根据大队相关制度审批。

部门管理指标满分 20.00 分，自评得分 17.06 分。

### **3、履职效果完成情况。**

(1) 经营单位（地理信息测绘院、生态环境调查院、地质调查院、地质工程院、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工贸公司）共承接市场项目 238 个，完成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 1 个。测试中心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检测总站等部门组织开展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中获得了优异成绩，全年争取各类分析测试项目 338 个。同心公司建立了包含 200 余项文件在内的无损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累计编制完善各类管理制度 150 余项，编制各类作业指导书及工艺文件 130 余份，培养具备检测作业相关资质人员共计 26 人，投入无损检测设备 117 万元。取得无损检测国家 CG 资质证书，证书涵盖特种设备四大常规检



测（射线检测 RT、超声检测 UT、磁粉检测 MT、渗透检测 PT），为今年开展无损检测服务工作、提高公司效益打下了坚实基础。生产各型号塔机标准节 60 节，附着架 32 套，附着架环架 10 套，老旧楼房改造电梯钢结构 10 台；租赁各型号塔机 6 台，附着架 13 套；销售各型号塔机 3 台，标准节 78 节，附着架 19 套；培训各类人员 760 人。淀粉公司便民市场牢固树立“管理和服务”的思想，实行标准化管理，争取市场收益最大化。通过 3 次电视、报纸的宣传，成为了武威市民认可的“诚信企业”，多次受到市、区两级政府的好评。重新铺设饮食区地面 200 m<sup>2</sup>；加强了对进入市场群众的扫码、测温工作，通过“安全月”活动提升了商户安防意识。商铺出租率进一步提高，且所有商户租赁费已全部收缴，无欠费现象。全队经营收入预算 4,500.00 万元，实际完成 5,953.54 万元，经营收入较上年增加 656.35 万元，增加 12.39%，经营利润 243.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58 万元，增加 156.24%。

(2) 根据大队经营考核管理办法，对全队各科室进行考核 1 次，对各二级经营单位考核三次，考核覆盖率达 100.00%。

(3) 各单位各科室及时、高质量完成本单位本科室及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4) 大队项目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项目按项目设计完成野外工作、质量、成本可控，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5)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全年组织各类安全检查次数 28 次，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全年无安全事故（包括轻伤事故）发生。

(6) 通过野外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期持续有效。

(7) 2021 年获奖 1 项，大队荣获工信厅“七一”知识竞赛第一名的佳绩，本年度无违纪违法情况。

部门履职效果指标满分 50.00 分，自评得分 48.38 分。

#### 4、能力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大队上下同心协力，与时俱进，扎实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紧抓年初工作安排。大队中期规划建设相对完备；高度重视组织建设，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政治建设成效突出，信息化管理逐步跟进，信息化覆盖率较高；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通过自学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培训的方式，加强理论学习，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年末对 40 岁以下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试考核，在职人员继续教育覆盖率 100%，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合格率 100%；大队档案管理制度完备，大队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料、文件等按时移交大队档案室管理，档案归档率较高。

能力建设指标满分 10.00 分，自评得分 9.20 分。

#### 5、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情况。

2021 年大队加强机关科室、二级单位建设，明确职能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转变工作作风，有效提高了项目实施质量，热情服务，客户满意度较高。同时加强了大院环卫绿化、安全保卫、线路改造、社保移交、解决历史遗留房屋产权证办理等工作，得到了职工及家属的一致好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10.00 分，自评得分 9.00 分。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制度不够健全、完善。

根据巡察和审计反馈情况，2021 年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有

力推进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大队重新修订、补充完善了关于党建工作、党风廉政、财务管理、干部人事、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修订和完善了《二一二大队党委工作规则》《二一二大队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二一二大队“三重一大”监督约束机制的规定》等 3 项党委工作制度，并重新装订印发了《二一二大队党委制度汇编》；制定了大队《资质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商务接待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及票据报销管理办法》。大队现有党委工作制度 11 个，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 16 个，行政管理工作制度 45 个。今后结合实际工作继续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 **2、项目未完成，结转结余变动率较大。**

原因：2021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54.62 万元，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增加 54.62 万元，主要是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甘肃省瓜州县明舒井金矿普查项目）按项目设计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剩余工作量 2022 年完成，本年度列支资金 145.3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54.62 万元。

改进措施：应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地质项目管理工作，按设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项目野外工作和报告提交工作，按项目完工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 **3、政府采购预算未完成。**

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批复与实际采购存在差异，采购及时性较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各单位各科室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细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配置预算精确度，批复下达后及时采购。

## **3、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不高。**

大队部分工作计划只有下一年工作规划，无中期规划，部分工作有中期规划。2022年是我们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我队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大队应制定三年期、五年期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队承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1个，即：甘肃省瓜州县明舒井金矿普查项目。项目资金200.00万元，项目支出145.38万元，预算执行率72.69%，目前已按项目设计完成本年度野外工作任务，剩余工作量在2022年完成。申请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项目（二一二大队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改造）1个，项目资金50.00万元，项目支出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1年无对市县转移支付的情况。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3.58分。根据财政厅和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时间上报审核，并按要求在我队网站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